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聂胜、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 7 位董事组成，其中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为独立董事。现选举夏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聂胜、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 7 位董事组成，其中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为独立董事。现选举涂大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聂胜、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 7 位董事组成，其中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为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夏厚君，成员：江叔福、申屠宝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郝玉贵，成员：严毛新、涂大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严毛新，成员：涂大记、申屠宝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郝玉贵，成员：江叔福、严毛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夏厚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聘任江叔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聘任聂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聘任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5、聘任吴恒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制造中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上述人选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